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37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保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保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